

裕安区三管一中心及行政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六安市裕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受委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在于【2023】年【2】月【20】日签订的《裕安区三管一中心及行政中心物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框架下签订本补充协议:

一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原采购需求中将18万元消毒消杀费、10万元垃圾外运处理费, 合计28万元作为不可竞争费列入投标报价中, 现根据实际情况, 因疫情防控全面放开, 不存在大面积消毒消杀和垃圾外运处理工作, 必须将这笔费用予以核减, 因此, 合同金额由原来的4230000元/年核减为3950000元/年（人民币大写: 叁佰玖拾伍万元整）。

（二）核减费用从未支付的物业费中每月均摊扣除, 扣完为止。

（三）执行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-2026年2月19日。

(四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信息：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六安和平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9754357505

甲方：
签字人：
日期：2023.6.21

乙方：
签字人：
日期：